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行为。

本制度所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述的衍生品交易,是指远期、期货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规范的范围:

- (一) 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百分之十,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三）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须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活动。

第二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

（一）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二）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四） 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投资额度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总经理根据相关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类型指定相关部门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研究、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计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原则上应当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针对各类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风险分析报告。

第四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以上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对本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说明。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